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任职资格合法：我们审阅了被提名者的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经核查，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2、聘任程序合法：公司在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聘任宣建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 Nico Vernieuwe 先生、黄文辉先生、王必禄先生、黄秀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陈优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；聘任郭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文仲先生
独立董事

蔡清福先生
独立董事

高以成先生
独立董事

年 月 日